

# 2023年苏州劳动合同(实用6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苏州劳动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第二条、本规定作为本酒店已执行的“劳动合同实施细则”及《劳动合同》和《聘任合同》的补充条款。

第三条、本酒店员工合同分为《劳动合同》与《聘任合同》两种。合同期一律为三年。

第四条、除临时工以外的所有员工，均应订立劳动合同。

第五条、凡酒店同意将档案转移到本酒店的正式员工，可以签订《劳动合同》。

第六条、凡档案关系无法转移或不能转移的酒店员工，经酒店同意，可签订《聘任合同》。

## 第七条、辞职

员工如有正当理由欲辞职，可以提前写出书面辞职报告（试用期员工提前七天，使用期满后提前一个月），将部门经理、人力资源经理及总经理批准后，方可于约定的最后工作日起三日内到人力资源部办理离职手续。

## 第八条、辞退

如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根据合同规定，酒店可以辞退该员工。

## 第九条、开除

如员工严重违纪，酒店可予以开除。

## 第十条、解除合同

在合同期内，由于特定原因，酒店与员工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对辞职未经批准而擅自离职(含未按规定的离职日起离职)的员工，需按如下标准缴纳违约赔偿金。

在本酒店工作不满一年者，需交赔偿金三千元；

在本酒店工作满一年但不满两年者，需交纳赔偿金二千元；

在本酒店工作满两年但不满三年者，需交赔偿金一千元。

第十二条、对因严重违纪而别开出的员工，酒店将根据该员工违纪情节轻重或对酒店造成的损失情况向其索取赔偿，赔偿金额由酒店据实订立。

第十三条、对批准离职的员工(含辞职，辞退，开除)凡于规定的最后工作日起三日内到人事部办理离职手续的，可免于交纳赔偿金；否则，按照每迟一天罚款50元。

第十四条、凡参加酒店组织的培训的员工，如欲辞职应按所接受的培训的价值交清赔偿金。

在本酒店工作不满一年者，赔偿所受培训价值全额

在本酒店工作满一年但不满两年者，赔偿所受培训价值全额的70%

在本酒店工作满两年但不满三年者，赔偿所受培训价值全额的30%

第十五条、辞退及被开除的员工，酒店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收取培训赔偿金。

第十六条、培训价值由酒店根据员工所接受的每项课程的价值及课程数目而确定。

第十七条、既往发布的有关制度中，如有与本制度冲突之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八条、本规定的修正权及解释权归酒店人力资源部。

第十九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合同制员工。

甲方：

乙方：

日期：

## 苏州劳动合同篇二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住 所：

性 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

住 所:

户籍所在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为下列第 项:

1、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个月)。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 完成时即行终止。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任务的需要，安排乙方在 部门(地点)承担工作任务。

本合同实行下列第 项工时制。

1、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综合工时制，按 (周、月、季、年)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3、不定时工时制，每一工作日没有固定的上下班时间限制。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

实行综合工时制、不定时工时制需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1、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乙方从事国家规定的就业准入工种（职业）的，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乙方上岗前和离岗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1、甲方于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元。

2、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3、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至次日6时期间工作的，按规定支付夜班津贴。

4、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等假期期间，甲方按国家规定或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5、甲方可执行依据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价位、工资增长指导线，与工会(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的工资分配办法。

1、甲方依照国家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 苏州劳动合同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单位性质：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及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劳动手册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技术等级：

外来人员就业证编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认真履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位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使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本单位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的生产(工作任务)。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管理、生产)岗位从事工种(工作)，并履行岗位职责。

## 三、劳动保护的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卫生健康、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设施，并按国家规定配给乙方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告知乙方如下：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好工作衣，戴好安全帽，操作人员必须遵照安全规范进行操作。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四、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1、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综合计算工时制度、不定时工作制)。

3、合同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单位的规定发给乙方工资、奖金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福利待遇，甲方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劳动的，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实行(月、

日)工资制，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的十五日，具体支付办法和标准为：把80%工资存入员工工资卡，其余年底结算。

## 五、劳动纪律

1、甲方规矩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和完善各项劳动保证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严格落实。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与管理，积极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乙方缴纳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个人承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用，并由甲方代为缴纳。

2、甲方应当创造条件，努力改善机体福利，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 七、职业培训

1、甲方应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职业培训。

2、对从事技术工种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

3、乙方应积极参加职业培训，刻苦钻研技术，业务，达到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技术等级标准，做到持证上岗。

## 八、劳动合同的种子、续订、变更和解除

1、劳动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种子条件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如双方同意续订，应提前30天便利续订手续。逾期未办理而双方仍维持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则本合同视为自动续订、并应及时办理续订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2、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但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

## 苏州劳动合同篇四

乙 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财务室工作；

2、如因公司生产需要，甲方可调整岗位。发生岗位变动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另行签定《岗位聘用合同》。

### 第三条 工作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配套规定执行。甲方由于工作需要，在保证乙方身体健康情况下，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 第四条 劳动报酬

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每月15-20日为工资发放期，社会保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出差补助及其他津贴由公司在合理时间内支付。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3、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4、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的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的权利；
- 5、忠于职守，勤奋工作，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6、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和职业技能；
- 7、乙方应遵守《保密和竞业禁止合同》，承担合同的责任，保守公司专有技术秘密；
- 8、服从公司的其他合理化安排；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公司的长远利益，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章制度；
- 2、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3、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卫生安全等方面教育和培训；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及劳动保障措施；

5、乙方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因工作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按国家规定给予工伤待遇，支付工伤津贴并报销相关医疗费用。非因公所导致的残疾，由医疗保险支付或者由领取社会保险补贴的个人自行解决。

##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3、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活动；

4、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

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的协议的。

甲方依据第8、9、10项解除劳动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

三、甲方有下列行为，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用期内：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乙方非因上述第三款之原因欲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乙方完成在手业务以及清理完所办理的债权债务的情况下，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赔偿**

3、乙方毁损甲方的财物的，须照价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与续订**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30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如因特殊原因，合同终止后一方没有离开工作岗位，可推定为双方签订了一年期的劳动合同。期限从上一个合同终止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办理；如依据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如无相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苏州劳动合同篇五

甲方(聘用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有制性质:

主管部门:

地址:

乙方(受聘人员)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年月:

学历:

何时毕业于何校何专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

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聘用制临时职工，并订立本劳动合同。

## 一、聘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接甲方工作需要，在 岗位工作(具体事项另行约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管理制度。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实施奖励和处分。

## 三、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工作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 四、工作报酬。

1、试用期内每月工资 元，试用期满后每月工资 元。

2、甲方每月 日发放工资。不得无故克扣、拖欠工资。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和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二)乙方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待遇以及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时乙方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的发放等，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公(工)负伤的待遇，因公(工)或因病死亡的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

费等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四)乙方患病或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工作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制定的各项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必须合法。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 七、劳动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的条件。

(一)劳动合同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

(二)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聘用合同即行终止。经双方同意，可续签聘用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3、严重失职、渎职或违法乱纪，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四)款的规定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 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公(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 4、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六)乙方在聘期内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被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七)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随时提出解劳动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 3、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合同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要付给对方违约金。违约内容和违约金数额在第九条中约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九、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二、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或上级主管部门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苏州劳动合同篇六

注册地址\_\_\_\_\_。

乙方：\_\_\_\_\_，性别\_\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户口所在地\_\_\_\_省(市)\_\_\_\_\_。

区(县)\_\_\_\_\_街道(乡镇)\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为\_\_\_\_\_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终止。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标准。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九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  
按\_\_\_\_\_执行。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  
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有关规定执行。

---

□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

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

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一) 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二) 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三)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甲方连续工作20xx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五)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六) 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七)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八) 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已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

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 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 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 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一)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二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三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机构：（盖章）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